

3月18日 四旬期第五週星期一

若 8:1-11

那時候，耶穌上了橄欖山。清晨他又來到聖殿，眾百姓都到他跟前來，他便坐下教訓他們。那時，經師和法利塞人帶來一個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，叫她站在中間，便向耶穌說：「師傅！這婦人是正在犯姦淫時被捉住的，在法律上，梅瑟命我們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；可是，你說什麼呢？」他們說這話，是要試探耶穌，好能控告他；耶穌卻彎下身去，用指頭在地上劃字。因為他們不斷地追問，他便直起身來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」他又彎下身去，在地上寫字。他們一聽這話，就從年老的開始到年幼的，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，只留下耶穌一人和站在那裏的婦人。耶穌遂直起身來向她說：「婦人！他們在那裏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她說：「主！沒有人。」耶穌向她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吧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經師和法利塞人一直想捉拿耶穌，但苦於沒找到他的把柄。好機會到了，他們把一個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，帶到耶穌面前，詢問他該怎樣處置這婦人。這將是一個陷耶穌於兩難的局面，若說要寬恕她，就等同視姦淫為無罪，違反梅瑟的法律；若說要遵照梅瑟的法律，用石頭將婦人處死，就違反了羅馬的法律，因當時猶太人並沒有權柄殺人。

按照梅瑟法律，犯姦淫的男女都要被處死，但為何只抓住這婦人，男的在哪裡呢？耶穌十分清楚這是個圈套，因此「彎下身去，用指頭在地上劃字」。在一片謾罵聲中，耶穌用安靜回應他們，用彎下身來回應這些聲嘶力竭的人。在法利塞人和經師追問下，耶穌說出了一句發人深省的說話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」結果，從老到少都溜走了，留下耶穌和那個婦人，因為耶穌基督的話碰觸到他們的良心。他們原本想要捉拿耶穌，卻反被耶穌揭露了他們心中的罪惡。經師和法利塞人眼中的罪只有那個倒楣被捉到的婦人，但耶穌看透人的心，指出人隱藏的罪，假冒偽善的罪，才是最可惡、最可怕，最需要被光照與面對的。

耶穌向這個婦人顯示天主的慈悲，給予她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：「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吧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耶穌的慈悲是針對這個犯錯的婦人，而非她的罪過。兩者並不衝突，但十分重要。愛罪人，因為耶穌可以給人再一次重生的機會（悔改），脫離罪惡，而不是愛罪人所以不斷縱容世人犯罪。婦人不僅獲得罪赦，同時開始新的生活。同樣，當我們悔改，並不等於從此不再犯錯。我們仍然有可能跌倒，不過最重要的是，我們痛悔，並且靠著耶穌的恩寵去作出改變。

實踐

耶穌愛罪人，因為他來是尋找、拯救迷失的羊。他沒有懲罰這個有罪的婦人，卻賞賜她恩典，就如他承擔了我們的罪過，甘願為世人受死，同樣也擔負這婦人所當受的審

判。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吧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耶穌引導這婦人作似乎不可能的事，靠人的能力可能做不到，但他給她力量，也給她痛悔的心，使她重過聖潔的生活。其實，耶穌也要求我們，不要再犯罪了，他預備聽到我們發自內心的痛悔。

是日金句

「在我一生歲月裏，幸福與慈愛常隨不離；我將住在上主的殿裏，直至悠遠的時日。」（詠 23:6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KV1hN1Zila8>